

Q/SZC

奇台县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SZC 0001S-2026
替代Q/SZC 0001S-2023

挂面、手工面



2026-06-12 发布

2026-06-13 实施

奇台县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撰了本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要求，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完成后查看方式如下：

通过“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sj.xjbt.gov.cn>）查询：打开“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请在搜索栏输入关键词“企业标准”后点击搜索，然后上下滑动鼠标在企标备案后公示中按照备案日期查找标准即可。

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首页--企业标准--专题查询-----地区选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搜索框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搜索即可查看公开信息。

备案后建议致电13369615188或275760712@qq.com电子邮箱。

本标准由奇台县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提出。

本标准由奇台县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发布

本标准适用于奇台县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及受委托生产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周生伟、杨惠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师曾凡军（CCAIPT50000333）。

本标准批准人：周生伟。

本标准于2026年6月12日修订后代替Q/SZC 0001S—2023发布。

本次修订内容为：

- 1、修订标准名称手工面为挂面、手工面。
- 2、修订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为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3、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4、对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废止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挂面、手工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挂面、手工面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条件的标示、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全麦粉、黑小麦粉、黑小麦全麦粉中的一种或者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青稞粉、荞麦粉、鹰嘴豆粉、杂粮粉、乳粉，加入生活饮用水，添加（或不添加）鸡蛋、食用盐、食用植物油、各种果蔬粉、各种食用菌粉等普通食品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经手工加工或者机械加工、干制成的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包括拉条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有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的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的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及分类

3.1 原料及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 的规定。营养强化剂使用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气味	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气味	GB/T 5492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5.0	GB 5009.96
铅 (以 Pb 计) (mg/kg)	≤0.19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mg/kg	≤0.1	GB 5009.15
总砷 (以 As 计) mg/kg	≤0.5	GB 5009.11
汞 (以 Hg 计) mg/kg	≤0.02	GB 5009.17
铬 (以 Cr 计) mg/kg	≤1.0	GB 5009.123

说明：铅限量严于 GB 2762 规定。

3.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或进行称重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出厂：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4.2 组批与抽样

组批：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3.2~3.4 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条件的标示、保质期

5.1 标签、标志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其中拉条子应标识真实属性手工面，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符合 GB 4806.1 的要求。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包装规格和净含量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确定。

5.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显著的温湿度变化和剧烈撞击。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装卸的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5.4 贮存条件的标示

贮存条件可以标示“贮存条件”、“贮藏条件”、“贮藏方法”等标题，或不标示标题。贮存条件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常温（或冷冻，或冷藏，或避光，或阴凉干燥处）保存；

×× - ×× °C 保存；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

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

温度：≤×× °C，湿度：≤×× %。同样可以标注冷藏贮存或冷冻贮存。

也可标注温度在≤×× °C 以下贮存。



贮存条件在标签上标注，根据实际情况任选其中一种或多种贮存方法。具体以产品标签上标示的贮存条件为准，可以另外添加有利于产品贮存的其他内容。

5.5 保质期

按不同包装方式分别确定产品保质期，具体内容以产品标签上标示的保质期限为准。

保质期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最好在……之前食用； ……之前食用最佳； ……之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 此日期前食用最佳……；

保质期（至）……； 保质期：××个月（或 ××日，或 ××天，或 ××周，或 ×年）。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挂面、手工面 标准编号：Q/SZC 0001S-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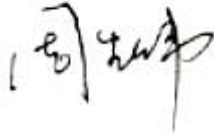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为0.19mg/kg，严于GB 2762中谷物及其制品 \leq 0.2mg/kg的规定）。本企业对于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于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6年6月11日

